



## 明知必然发生能否放任？

王雨田

### 内容摘要：

“必然”应当从日常生活角度的角度理解为“按照事物的道理确定不移”。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直线型和平行型两种目的类型。从心理事实上看，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可以对该结果持放任心态的。但是从法律评价上看，它应当归属于直接故意。这是一对法律评价与法律事实的矛盾。立法上应当明确对此进行规定，以消除法律评价与客观事实的矛盾。容忍型的间接故意说，混淆了情绪与意志，未能准确反映这种特殊的心理事实，不值得提倡。

关键词：直接故意 间接故意

我国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据此，理论上认为故意犯罪具有两种基本类型：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这也是我国刑法故意构造的基本格局。然而，在这个基本格局下，对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理解仍然存在分歧。如在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实施了该行为的情况下，其主观心态究竟应当归属于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理论界就存在截然对立的观点。对该问题的探讨，对于深化故意的理论研究，以及司法实践无疑具有重大价值。本文试以此为基点进行探讨。

### 一、纷争现状的回顾

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进而实施该危害行为，行为人此时的主观心态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这个问题在我国刑法理论界的争论由来已久，概括起来，主要由三种代表性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不仅在意志因素上不同，而且在认识因素上有别：直接故意既包括预见到结果可能发生，也包括认识到结果必然发生，而间接故意则只能是明知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明知结果发生的必然性，则行为人的意志只能是直接故意。理由主要是：（1）行为人既然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引起某种危害结果，仍一意孤行，促使其发生，这种态度很难说是“放任”，实际上是追求该结果的发生。（2）在预见到危害结果必然发生时，危害结果是肯定要发生的。从最终结果看与明知必然发生而希望发生的情况并不二致。（3）如果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必然会发生某种危害结果，并决定实施此种行为，那就谈不上什么放任了，而只能说是希望。这种观点居于通说地位。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在认识因素上没有区别。明知结果必然发生，仍然可以成立间接故意。理由是：（1）司法实践中，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该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客观存在的。（2）明知属于认识因素，希望和放任属于意志因素，两者属于不同范畴，不能混淆。（3）放任是对行为人实施行为所追求结果与实际产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否一致而言的，从内容上讲，当然包括放任可能发生的结果和必然发生的结果。（4）从法条的逻辑结构看，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是两种，可能和必然，意志因素也是两种，希望和放任。自然组合的必然结论是，与放任相对应的

认识因素包括明知危害结果必然发生。我国刑法将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作为认定犯罪不可缺少的条件，又以意志因素的不同区分故意的不同形式，是科学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明知必然性而放任”，是一种新的间接故意类型，即容忍故意。并主张间接故意存在两种类型：容忍故意、放任故意。理由是：该心理态度既不能说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也不能说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而是介于希望和放任之间的一种心理态度（容忍态度）。必须重视概念的词义学内涵，希望是“心里想着达到某种目的或出现某种情况”，而放任是“听其自然、不加干涉”，同意事物向不同方向发展。犯罪故意中的认识因素，必须是行为人对于构成要件的结果持有积极的、作为目的追求的愿望，而放任，则必须是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表现出听之任之、不加干涉的心理态度。认识因素对于意志因素有制约作用，明知必然的情况下，由于只有一种发展方向—只能发生，因此这种情况不能叫作“放任”，同时，并非明知必然性就一定是希望，那种认为只要认识到必然性，就肯定是希望的论证法是缺乏说服力的。

以上三种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种观点认为“明知必然性而放任”应当属于直接故意，而第二种和第三种观点则认为这可以或者应当属于间接故意的形式；其中，第二种观点认为，行为人的行为也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即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根据其意志因素的不同（希望或放任）而分别成立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但第三种观点认为，这种情况只能成立间接故意，但这种间接故意是一种新类型的间接故意—“容忍”的间接故意。

在论证根据上，三方分歧的焦点在于行为人意志因素的分析。第一种观点认为明知必然的情况下，只有一种发展方向，不能说这是放任，而只能是希望。第二种观点认为即便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也可能存在放任心态。第三种观点认为此时行为人的心态既非希望，也非放任，而是容忍（容之忍之），为希望和放任心态之外的独立第三种心态，容忍与放任居于同等地位，属于间接故意的不同形式。

可见以上观点的分歧是根本性的、原则性的。那么，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行为人对该结果究竟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或者是所谓的第三种心态“容忍”？要回答该问题，笔者认为首先有必要对该命题本身进行分析。

## 二、明知必然的分析

学者们之所以提出“明知必然”的说法，是基于刑法典第14条中刑法条文的用语“会”在形式上包括了可能和必然两种情形。这在逻辑上没有错误，但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命题中的必然进行仔细的分析。因为必然一词是一个多义词，它有两种意思，一是日常生活意义上人们通常使用的必然（指事理上确定不移），一种是哲学意义上的必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那么，在这里“必然”究竟是指日常生活意义上的必然呢，还是指哲学意义上的必然？这是一个必须厘清的问题。

在我国，刑法学界通常是从哲学意义上使用该词的，如因果关系理论中的“必然、偶然因果关系”中的“必然”等。从上文可知，有学者批评在明知必然的情况下“事物只有一个发展方向”，可见该说法是以哲学中的必然概念为基础的。可是，问题在于在本命题中这种哲学意义上的理解是否合适？笔者认为，这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本命题中，必然只能从日常生活意义上加以理解。理由如下：

首先，刑法中的故意，是以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认识为前提的。因此，在这里对于行为人认识因素的考察，必须从行为人的角度进行。对于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而言，行为人认识到的必然，才是我们这里必须研究的必然。因为故意首先是一种主观心理态度。脱离开主体心理态度的事实，也就是脱离开了司法实践。

其次，刑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它以普通人为规制对象。如果将这里的必然理解为哲学意义上的必然的话，逻辑上存在矛盾。因为，普通人不是哲学家，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并不是从哲学意义上理解必然。因此，客观范畴的哲学必然概念，不能与主观范畴的行为人的认识判断相等同。

最后，如果将该命题中的必然理解为哲学上的必然，必然导致对于结果发生可能性程度认识不同的人，都被看成符合该命题的前提条件，这显然会导致定性上的不当。有的人由于受到良好教育能够正确理解必然，而有的人由于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缺乏了解而不那么清楚必然，或根本不知道哲学上的必然为何物。对于那些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必然概念者而言，由于根本无法明知，因此他们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根据刑法被认定为故意，只可能成立过失。另一方面，如果纯粹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对其的主观心态加以判断的话，这无疑是一种对其本来心态的价值判断，即使得出肯定结论也不能说是妥当的，必然将过失也认定为故意。

可见哲学理解脱离了实践，我们应从日常生活的意义上理解必然。当然，在这里，笔者无意否认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与偶然原理，我们应当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作指导，应当看到哲学上的必然与日常生活意义的必然存在一定内在联系。但刑法是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应当充分认

识这种特殊性，将本命题中的“必然”理解为日常生活意义上的必然，正是充分考虑刑法罪过领域特殊性所得出的结论。

所以，从与实践接轨的务实态度出发，本论题中的必然只能是日常生活意义上使用的必然，即指事理上确定不移。所谓事理，即“事情的道理”。

### 三、意志因素的分析

那么，行为人在明知按照事情的道理确定不移会发生某种危害结果，行为人对该危害结果所持的是何种主观心态呢？以上三种观点各说其理，僵持不下。

#### 1、三种观点的初步评析

第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情况应当属于直接故意。笔者认为，这种理解在对行为价值的判断上，与日常生活中一般人的正义观念相吻合。因为，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的行为会确定地造成一定的危害结果，行为人对于该危害结果的发生，应当受到强烈的谴责。这种谴责的强烈程度，可以达到那种积极追求危害结果发生的程度。然而，该观点认为这种情况只有一个发展方向，等同于故意的论证模式却是有缺陷的。因为，既然承认了行为人对该结果不是希望的态度，那么，为什么又说其“只能是希望”呢？可见，这种观点在逻辑上存在自相矛盾的问题。

第二种观点认为从逻辑上讲，行为人在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会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情况下，有可能对该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这种形式逻辑应当是说没有问题的，遗憾的是，这种观点过于注重抽象的思辩，却没有从存在论的角度举出具体的实例，自然，说服力大受影响。因此该观点的缺陷在于缺乏具体的实证分析。

第三种观点对于以上观点都不赞成，而是另辟蹊径，认为这种心态既不能说是希望，也不能说是放任，而是希望与放任之外的第三种心态——“容忍”。论者为支持其观点，举出实例：某甲为了炸死坐在人群中的某乙，向某乙所在方位投掷炸弹，他明知必然会炸死其他无辜的人，他宁愿正好炸死某乙而不伤害其他任何无辜的人，这种容忍的意志态度是客观存在的。这种观点，毫无疑问，已经脱离了刑法的明文规定，因为根据刑法第14条，行为人在意志因素上只存在希望或者放任两种可能，显然，所谓“容忍”不在其内。因此，实际上，该观点是对刑法典规定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

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认为，要恰当回答以上分歧，有些基础性和前提性问题必须弄清楚：希望和放任究竟是一种心理事实，还是一种法律标准？意志因素在心理学上究竟有什么构造？

#### 2、希望和放任究竟是一种心理事实，还是一种法律标准

从上文可知，希望和放任首先是一种心理事实。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虽然故意是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但这种主观心理状态必然通过一些心理事实予以具体反映，这些心理事实是希望和放任在现实生活中的载体。如果作为故意本质的希望和放任不能具体化为现实生活中的心理事实的话，那么，我们又如何能够认识他们呢？

人们容易忽视的是，希望和放任是否也是一种法律标准？笔者认为，答案也是肯定的。法律上正是考虑了诸多的具体犯罪故意的具体心理事实，而在类型上将其总结为两种，一为希望，二为放任。如果在此之外，客观上还存在法律没有规定的第三种甚至更多的应当类型化的故意类型的话，那么，我们只能说法律在预设的故意类型上，没有全面反映事物的客观规律，是考虑不周的立法。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刑法理论应当总结这种新类型的犯罪故意，并及时在立法上“补漏”。

因此，正如犯罪构成是法律标准和法律事实一样，属于犯罪构成要件的故意同样也是法律标准和法律事实。认识这一点，有利于对于问题的恰当解决。

我们故且不论是否存在容忍心态（笔者不赞同），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即希望和放任类型下，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实施了行为，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应当评价为那一类呢？这里就涉及到评判的标准——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在社会危害性上是否有别？回答是肯定的，一般认为，直接故意心态原则上在反映行为人主观恶性的程度上有别，前者大于后者。这在刑法理论通说对于间接故意和直接故意的态度上，也能得到佐证。间接故意是不存在未遂的，它以危害结果的存在为前提，而直接故意成立犯罪不以危害结果的出现为前提，没有危害结果的话，行为人的行为将构成未遂犯罪。笔者认为，这也正是争论本问题的主要理论和实践价值之所在。

因此，如果换个角度思考，在尊重法律明文规定的前提下（只有希望和放任两种形式的意志形式），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进而实施了该行为导致结果的发生，先不管这种心态具体是什么意志属性，这应当归入到何种法律类型上呢（希望还是放任）？进一步，我们可以问，如果行为人实施了行为，但由于十分偶然的情况，致使按照事物发生的道理确定发生的结果没有出现，对行为人应当应不应该按照犯罪处理呢？



笔者认为，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分别是希望和应当按照犯罪未遂处理。尤其对于第二个问题，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从逻辑上讲，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就只能希望而不会是放任。这或许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有些学者提出的“尽管我国学者普遍承认前苏联刑法学关于该问题的表述，却无一例外地认为，这应当属于直接故意“的原因。

因此，在价值评判上，明知必然而竟然实施行为的心态属于相比之下更严重的形式。

### 3、意志因素在心理学上究竟有什么构造？

那么，回到立法现实，用希望这样的意志描述能否恰当评价这种主观心态，还是用放任更合适，还是如第三种观点所说，都不合适？笔者认为，有必要在心理学意义上对于意志及其相关因素加以分析。

现代心理学认为，所谓意志，是指一个人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根据目的来支配、调节自己的行动，克服各种困难，从而实现目的的心理过程。意志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最突出表现。人类的意志行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与认识有着密切的关系（意志产生以认识过程为前提）。意志与情绪也有密切关系，情绪既可以成为意志行动的动力，也可以成为意志行动的阻力，意志能够控制情绪，使情绪服从理智，认识过程、情绪情感过程中包含着意志的成分，同样，意志过程中也包含着认识过程和情绪情感成分。所谓情绪，是和情感紧密联系的，是指人对客观事物是否符合主观需要而产生的心理体验。情绪是自然性的、原始的、动物也具有的一种心理过程，如喜怒哀乐，情感则是社会性的、人类所独有的高级心理过程。在性质上，情绪是外显的、不稳定的，容易随情境发生变化，而情感则是更为本质的、稳定的体验。

因此，根据以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刑法中的希望和放任的意志因素，也是一个根据目的来支配、调节自己行动，克服各种困难，从而实现目的的心理过程，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主观能动性最突出的表现。不过，在这里需要说明，在故意犯罪的活动中，刑法犯罪构成理论关注的目的一般是行为人的犯罪目的。但是，从心理学角度整体考察行为人的行为的话，对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实际目的是不能加此限制的。即，行为人的目的是有两种可能：刑法上称之为犯罪目的的目的和非犯罪目的。

笔者认为，这正是我们探讨该命题的心理学基础。

### 4、对希望、放任、容忍的再分析

以此为基础，有必要再对希望、放任、容忍之争重新审视。

#### （1）对于希望、放任的分析。

学者们对于希望、放任已有一定程度的讨论。所谓希望，就是指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所谓放任，就是对危害结果发生持听之任之、漠不关心的态度。这里的希望和放任都是针对于危害社会的结果而言的。

按照上述心理学的基础，人的意志活动是有目的的，因此，这些危害结果的背后，对应于行为人的内心，必然是各种目的。如前所述，这里的目的，从实际发生的情况看，包括犯罪目的和非犯罪目的。因此，如果我们抛开带有评价因素的危害结果为中心，换个视角，以行为人的目的为中心，则可能会更有利于我们探讨问题。

现实生活中，行为人的目的可以是多层次的。例如行为人感到饥饿，为了填饱肚子，他决定偷某单位的彩电，为了顺利偷到彩电，他买了作案工具—钳子，然后，实施了盗窃行为。在这里，行为人的目的就是多层次的，如果按照他人认识行为人目的的顺序来看的话，行为人买钳子是为了盗窃，行为人盗窃的目的是为了买食物，行为人买食物的目的是为了填肚子。在这个因果流过程中，以上行为人就具有多层次的目的，第一目的是买钳子，最终目的是填肚子。

同时，在这个因果流实现的过程中，以行为人的行为为中心，可能会有各种各样的结果发生。商店的钳子被卖出的结果，彩电被窃走的结果，行为人肚子填饱的结果，甚至还有值班室工作人员遭批评、奖金被扣的结果等等。那么对于这些结果，在有认识的前提下，其意志因素究竟是一种什么类型的意志呢？刑法典只为我们提供了两种答案：希望或者放任。行为人想买钳子，故对于钳子被卖出的结果毫无疑问是希望，行为人是想窃取彩电的，那么，行为人对于彩电被窃的结果是希望，同理，行为人对填饱肚子的结果也是希望，那么，行为人在明知值班人员奖金被扣的结果（假使行为人明知该单位有此制度）是不是希望呢？抑或是放任？该结果是由行为人盗窃行为所同时引起的多个结果中的一个结果，行为人在追求一个结果的过程中，明知必然同时伴随另一个结果时，行为人对该第二结果是什么心态，这正是我们要回答的问题。不过，刑法问题的特殊性在于，这里的结果只能是诸如彩电被窃走这样的犯罪性结果，而不关注与刑法归责无关的诸如钳子被正常卖出的其他结果。所以如果盗窃行为在引起彩电被窃的犯罪性结果的同时，还引起其他另外一个也可以评价为犯罪性结果的结果时（值班人员遭批评当然不是犯罪性结果），就是刑法上明知必然能放任命题所需要回答的现实问题。例如，甲因车上载有赃物被警察怀疑而拦车检查，逃

逸过程中，他在明知警察抓住车辆无法松手的情况下，仍然以每小时120公里的速度逃跑，途中，经过一座桥梁，警察体力不支坠入河中，幸运的被过往木船救起，对行为人如何处理，就是刑法理论不可回避的问题。

应当看到，这些多层次的目的，与各种各样在因果流过程中所引发的结果之间，在排列顺序上具有一定的规律，并非杂乱无章。这些结果之间的规律性在于，有些结果在发生时间上具有先后顺序，呈线性递进关系，如上述买作案工具盗窃的例子，而另外一些结果，在发生时间上则是与其他结果处于同时发生的状态，彼此之间呈平行关系，如甲驾车逃跑了与警察坠入河中。

如果我们把行为人的行为放在这个直线或者平行的系统内进行考虑，就不难得出问题的答案。笔者认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结果，而放任该危害社会结果的心理态度是存在的。正如上例，行为人盗窃彩电的同时，如果明知该盗窃行为必然导致值班人员奖金被扣，对于值班人员奖金被扣的结果，客观心理事实上是持放任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对于值班人员奖金被扣的结果，从常理上看是不能称之为希望的，因为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行为人对于值班人员奖金被扣的结果甚至还可以从内心里持反对态度（如该值班人员是其亲戚或好友，甚至就是其家庭成员的一分子）。又如，甲在逃走过程中，对于警察从车子上坠落下来，非死即伤的结果客观心理事实上也可能是放任心态。

但是，如果从价值上判断，这种心态应当归属于直接故意类型。事实上，正如通说所认为的那样，行为人对于这种必然发生的结果，与行为人希望该结果的发生，在应当受到的谴责程度上和反映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上并没有本质的差别。

## （2）对容忍的再分析

那么，用容忍这样的词语来描述这种主观心态，是否就一定合适呢？笔者持否定态度。

根据论者的观点，所谓容忍，容忍是介于希望和放任之间的意志态度。容是完全肯定的，不是放任，忍又是不得已的、被动的，不是希望。俗言之，希望是“一定要这样”的心态，放任是“这样也行”的心态，容忍则是“只好这样”的心态。并认为这种心态之所以不能称为放任，是因为放任内容必须存在两种以上可能性，在明知必然的前提下，行为人只给其行为和结果规定了一种发展方向——只能发生，因为如果不发生，则其目的结果就不能达到。

笔者对论者上述看法不能赞同。

从上文可知，在现实生活中行为人的行为是有目的性的，而且，这些目的性活动可能产生不同的多种结果。这些目的本身具有层次性，它们与多种结果之间具有平行型或者直线型的关系。因此，在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某种结果的情况下，上述观点认为行为人只给其行为和结果规定了一种发展方向的说法不能成立。事实上，存在行为人谈不上对必然发生的结果加以“规定”的情况。典型的如平行型联系，行为人以120公里的速度高速驾车逃跑，就不能说行为人给自己的行为和警察非死即伤的结果之间“规定了”一个发展方向。行为人的行为是高速驾车，其直接目的是逃跑，这是他所要的行为方向（所规定的方向）。与此同时，存在一个平行结果（警察必然从车上摔下来非死即伤）。对于行为人而言，虽然他认识到警察摔下来的必然性，但摆在他面前的，有两种结果，一个是逃脱未被抓住的结果，一个是警察非死即伤的结果，他所关心的只是不被抓住的结果，而完全可能对警察非死即伤的结果不去考虑。这里，行为人不考虑警察非死即伤的结果，不能评价说行为人“规定了”警察非死即伤的方向，事实上行为人规定的是自己逃脱的方向，他为了实现这一方向，完全可能不管不顾警察非死即伤的方向。可见，容忍说存在视野广度不足的缺陷，未能从行为人的目的系统考察和分析问题，结论自然不能令人信服。

其次，容忍的概念不够明确。它不能与直接故意区分开来。例如，行为人为了能够独自继承遗产，经过长期激烈的思想斗争，终于在其妹妹的咖啡中下了毒，毒死了自己的妹妹。我们完全可以用容忍来加以形容。在这里，行为人对其妹妹的死亡是“容”的（在行为人看来是完全肯定的，不是放任），对该结果又是“忍”的（在行为人看来是不得已的，被动的，不是希望）。为了继承遗产，虽然十分爱自己的妹妹，但是“只好这样了”。可是，这是典型的以投毒为手段的直接故意杀人。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乃在于所谓的“忍”，并非是一个意志态度，而是一种情绪感受。行为人在实施意志态度的时候，必然伴随一些喜怒哀乐的情绪感受，忍，忍耐，忍受，正是形容行为人情绪感受的用语。因此，容忍的提法混淆了意志和情绪。将情绪感受当成了意志态度。

最后，容忍的概念同样不能说明其与放任概念的区别。在什么是故意的问题上，一向有所谓认识主义与意志主义之争，其中，意志主义中的容认说，被认为在认定故意的范围上宽窄适度，因而广为各国立法所采纳。然而，在刑法学发达的德国，刑法史中，在承认容认说的同时，判例曾采用容忍一词表述未必的故意，直到1962年的刑法典草案，才采用放任一词代替之。可见，该词与放任曾经在德国刑法上担任过同

样的功能。而且，容忍一词与容认为近义词，存在诸多相同点。放在这里形容明知必然发生结果仍然实施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心态，实在难以说与放任完全不同而处于通等地位。以笔者之见，容忍与容认的相同点都是“容”，“容”才是真正的意志因素，是间接故意的本质。两者的区别在于，容忍，更多地侧重于从“忍”的角度说明“容”，而忍，如前所述，则是一种情绪感觉，它不能说明意志本质。如在上述举例中，行为人为自己的贪欲而毒死自己一向喜欢的妹妹，其情绪感觉就可以是忍受型的，行为人在获得遗产，得到欲望满足的同时，忍受了失去妹妹的痛苦，但他选择忍受失去妹妹的痛苦获得财产欲望的满足。因此，容忍一词，作为故意类型的一个术语使用，并不严谨，其根本弊端在于，用情绪感觉取代心理意志。

#### 四、结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本命题中的“必然”应当从日常社会生活的角度理解为“按照事物的道理确定不移”。同时也应当紧密结合心理学基础对之进行研究。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直线型和平行型两种目的事实。从心理事实上看，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可以对该结果持放任心态的。但是从法律评价上看，它应当归属于直接故意。这是一对法律评价与法律事实的矛盾。立法上应当明确对此进行规定，以消除法律评价与客观事实的矛盾。容忍型的间接故意说，混淆了情绪与意志，未能准确反映这种特殊的心理事实，不值得提倡。

Whether it is “disregard” when aware of the certainty of a result  
( Wang Yurian, Law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Hubei )

Abstract:

“certainty” must be appreciated from common usage of the word, which means “is certain according to the rule”. In reality, there are two kinds of goal models—straight line and paralleled line models. Viewed from factual psychology, it may be disregard if one recognizes the certainty of a result. However, it should be estimated as direct intention in criminal theory, it is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legal estimation and legal facts. Legislature should make it clear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contradiction. Tolerance model indirect intention argument blurs the will and emotion, doesn't reflect accurately this kind of special psychological fact, and should not be supported.

Key word: direct intention indirect intention



(王雨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本文已发表于《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年第4期。)

更新日期：2006-7-22

阅读次数：265

上篇文章：共同正犯客观行为的理论基础与规范分析

下篇文章：共犯的分类与解释论纲

 打印 |  关闭

 TOP